

就海关专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如下：

1. 就创造欧盟海关法典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布的 952/2013/EU 欧洲议会及理事会条例;
2. 就创造欧盟海关法典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布的 952/2013/EU 欧洲议会及理事会法令有关莫些欧盟海关法典法令的补充以其详细规定的，基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授权的 2446/2015/EU 理事会条例;
3. 就创造欧盟海关法典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布的 952/2013/EU 欧洲议会及理事会法令有关指定莫些规定执行细则的，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布的 2447/2015/EU 理事会条例;
4. 952/2013/EU 欧洲议会及理事会法令就欧盟海关法典莫些规定的，至所需电子系统被激活为止应当应用的临时规则的补充以及基于(EU) 2015/2446/EU 理事会授权的法令修订的并基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6/341/EU 授权发布的理事会条例;
5. 2016 年的 XIII 法律就欧盟海关法的执行;
6. 11/2016. (IV. 29.) NGM ( 国民经济部 ) 就欧盟海关法执行的细则;
7. 就关税和统计命名法以及共同海关关税的2658/87/EGK ( 欧洲经济共同体 ) 理事会条例;
8. 就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框架内设立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公约以及其附件公布的 1998 年的 IX 法律;
9. 就知识产权海关当局执法以及撤销 1383/2003/EK ( 欧共体 ) 理事会法令的 608/2013/EU 欧洲议会及理事会条例;
10. 就建立免税条件共同体体制的，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公布的 1186/2009/EK 理事会条例;
11. 就指定建立免税条件共同体体制的 1186/2009/EK ( 欧共体 ) 理事会法令的第 66-73 条的执行规定的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布的 1224/2011/EU 理事会法令;
12. 就指定建立免税条件共同体体制的 1186/2009/EK ( 欧共体 ) 理事会法令的第 42-52 以及第 57 和第 58 条的执行规定的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布的 1224/2011/EU 理事会条例;
13. 由就建立免税条件共同体体制的 1186/2009/EK ( 欧共体 ) 理事会法令的第 53 条 (1) 款 b) 点所述的，有关确定生物或化学试剂列表的，被公布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 80/2012/EU 理事会实施条例;

14. 就建立免税条件共同体体制的 918/83/EGK 法令的第 63c 条实施的 1988 年 12 月 15 日的 3915/88/EGK 理事会条例;
15. 就免税海关程序实施细则的 12/2016. (IV. 29.) NGM ( 国民经济部 ) 法令。